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的关于榆林市第三十二小学、榆林市第十七中学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2（榆林市第十七中学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榆林市第三十二小学、榆林市第十七中学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2（榆林市第十七中学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6563.19万元，资产总额为618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